

#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紀錄

時 間 108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0930~1200 時

地 點 陸軍空降訓練中心大武營區

主 席 處長 方擎國

記 錄 社工員 郭文章

## 紀 錄 事 項

壹、各列席單位報告：(略)

貳、副處長工作報告：(略)

參、榮服處處長致歡迎詞及介紹貴賓：(略)

肆、主席致詞及貴賓致詞：(略)

伍、綜合座談：(依發言順序)

### 建議案一、03 李景川

1. 823 砲戰乃維繫台灣和平穩定良好基礎，在國家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或對國家發展有其深遠影響，建議將 8 月 23 日定為「臺海和平紀念日」。
2. 本建議案已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9750 號書函回覆內容如下：有關臺端建議將 8 月 23 日訂為「臺海和平紀念日」，錄案供參(如附件)。

### 建議案二、11 劉錦章

建請衛生署健保局重新估算只有領取 18%優退金作為薪俸的榮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費用。

說明：

1. 依年金改革條例規定，只領 18%的優退被視為薪俸，其實這 18%的優退中原本就有部份是薪俸轉過來的。
2. 依年金改革條例規定月俸 32160 元是低地板，可以不用被扣任何費用。
3. 因此建請衛生署健保局請將月領 18%的優退金應被視為薪俸，而不是依銀行存款利息所得扣補充保費。
4. 請比照年金改革條例低地板規定，月領 18%的優退金超過 32160 元以上的部分，且又超過 2 萬元，才可以被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註：本人月領 18%的優退金 33950 元，每月被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48 元，實在不合理。

建議案三、33 馮德清

1. 因應年金改革領有退俸榮民每月所得減少，有關榮民假牙補助，僅就養榮民可申請，退俸榮民不行，建請輔導會修正規定，或訂定標準(如終身俸每月所得多少以下可申請)以補助終身俸所得較少榮民。
2. 今年將於霧台鄉辦理榮民節慶祝大會，請榮服處協助幫忙。

建議案四、29 謝明志

1. 感謝榮服處常常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分區座談會等活動，邀請有關單位提供長照、社福等訊息，讓社福資源可供大家運用。
2. 本人為屏東推拿職業工會理事長，有辦理職訓，可配合退輔會會外職訓補助規定，供榮民眷職業訓練選擇，另具有勞保之榮民眷，亦可向勞動部申請 3 年 7 萬職訓補助，請大家多多利用。

建議案五、54 楊新川

很高興參加本次懇談會，見到輔導會一直熱心照顧榮民，非常感激，尤其我們 17 區陳芸楷社區組長，非常熱心，偏遠山區榮民都能親到服務，這樣的服務態度，真是感動。

建議案六、44 鍾必顯

有關榮服處辦理之委外職訓，是不是每一位榮民眷只能參加 1 次，之後就無法錄取？

建議案七、41 廖詠臣

1. 有關就養榮民所居住之房舍設施、設備，榮服處是否有提供經費補助。
2. 聽說取得榮民證或申請就養的年限有改變，有資格申請就養需服役滿 10 年。
3.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可否申請就養。

陸、問題說明：(詳如建議事項彙整表)

柒、主席結論：

- 一、謝謝大家提供意見，懇談會此次委由本處辦理，各位的心聲都很明確的傳達出來，輔導會、榮服處都將各位所提問題作明確答覆，爾後如有其他問題都隨時歡迎反應，我們將竭盡所能的提供服務，以維護各位榮民(眷)的權益，確保各位的問題都能獲得解答。

- 二、編號 33 號榮民李景川所提之建議，建議增列 8 月 23 日定為「臺海和平紀念日」，非本處所能答覆，本項建議轉陳輔導會參考。
- 三、編號 11 號榮民劉錦章所提之建議，有關以 18%優存作為退休所得之榮民被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問題，非本處所能答覆，本項建議轉陳輔導會參考。
- 四、編號 33 號榮民馮德清所提之建議，建議增列弱勢領退俸榮民可申請鑲牙補助，本項建議轉陳輔導會參考；另有關協助辦理榮民節慶祝大會，將由本處承辦人蘇慶祥專員協助提供辦理意見。
- 五、編號 29 號榮民謝明志所提之建議，本處將持續辦理類似活動，並邀請有關單位宣導福利措施，讓社福資源可供大家運用，另相關職業訓練資訊，本處將提供有需求之榮民眷參考。
- 六、編號 54 號榮民楊新川所提之建議，本處將於 6 月務處務暨服務會報中，表揚優秀社區服務組長陳芸楷。
- 七、編號 44 號榮民鍾必顯所提之建議，有關榮服處辦理之委外職訓，是不是每一位榮民眷只能參加 1 次，經現場承辦人答覆：
  1. 依本會職訓及服務機構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內，有關錄訓審核規定：開訓前召開錄審會議，錄審時先檢討已參訓次數，再按測驗成績高低(無則免)比序及錄訓優先順序排序，凡曾接受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辦、委外訓練或各地榮服處委外訓練者，錄取序列排名在未曾接受任何訓練者之後，接受二項訓練者，排序在受訓一項者之後，依此類推。備取人員錄審方式，同正取人員錄訓優先順序辦理，故無參訓次數的限制。
  2. 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免費參訓 4 次為限(以中心職訓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次數)，自第 5 次起視班隊缺額情形，錄訓後酌收百分之二十訓練費用，收費標準以該班隊決標價除以計畫招訓人數計價。
- 八、編號 41 號榮民廖詠臣所提之建議，經現場承辦人答覆：
  1. 本會並無此項補助，不過縣府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提供修繕補助，是屬於政府的資源，或由本處協助連結社會資源，如老人福利聯盟、慈濟等團體，申請居家修繕。

2. 可申請榮民證資格說明如下：

- (1) 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2) 志願服軍官、士官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志願服士兵役，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各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服滿役期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3)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4)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 (5)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3. 申請就養類型說明如下：

- (1) 軍中因公、因戰受傷，立即由國防部協助向輔導會申請。
- (2) 軍中因公、因戰受傷，經過時間療養仍無法恢復，由國防部協助向輔導會申請。
- (3) 未滿 61 歲榮民，未領有軍公教月退俸，因傷殘無法就業，生活有困難，需檢具醫師診斷證明及傷殘鑑定基準表，陳報輔導會核定。
- (4) 滿 61 歲榮民，依正常程序申請就養。
- (5) 有關申請細節部份，可致電本處承辦人孫先生，提供協助。

捌、散會